

# 工程勘察服务需求书

## 一、单位资格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2. 供应商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，无不良记录，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、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，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近两年内没有失信行为记录。



## 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三甲镇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（工程勘察）
2. 建设单位：阳春市三甲镇人民政府
3. 项目概况：对现有镇级垃圾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，配备相关设施。
4. 总投资额约：220万元。

## 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1. 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完成三甲镇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勘察服务；
2.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勘察并提交勘察成果报告。

## 四、服务费金额

勘察服务费暂不作估算，最终服务费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
## 五、采购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## 六、结算方式：

按照合同约定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春市三甲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5日